附件3

 义马市2022年公开招聘留置看护人员考生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

1.请考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每日测量并如实记录体温，通过微信小程序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或支付宝小程序“豫事办”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，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。

2.考生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，需要全程佩戴口罩，可佩戴一次性手套，并做好手部卫生，同时注意社交距离。

3.考生参加考试时，须至少提前半个小时到达集合地点，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（绿码），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。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<37.3℃）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集合区域；经现场测量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，不得进入集合区域，由卫生健康部门第一时间妥善处置。

4.为避免影响参加招录，有境外活动史、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，应至少提前10天到达招录地或省内其他低风险地区，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自觉接受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，并于考试当天提供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5.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，考试等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，视为自愿放弃资格。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，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按要求参加考试的考生，按自愿放弃资格处理。

6.招录各环节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除资格审查核验身份、考试答题现场等必要环节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，应全程佩戴口罩。

7.考生要自觉维护招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有序进行。考生在招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，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，由现场医护人员进行个案预判，具备继续完成招录条件的考生，安排在备用隔离场地继续进行。不具备继续完成招录条件的考生，由现场医护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。

8.考生参加考试前严格遵守本《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，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考试前14天内境外或国内高中风险区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录用资格，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